

台大牙醫校友會台北縣分會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會定名為台大牙醫校友會台北縣分會

第二條：本會會址設於台北縣

第二章 宗旨

第三條：本會設立之目的

- 一、加強校友聯繫，共謀最大福利
- 二、推薦校友參加台北縣醫師公會及中華民國牙醫師全國聯合會各項公職選舉
- 三、培育校友會總會的幹部

第三章 會員

第四條：會員資格

凡台大牙醫學系及研究所畢業，具北市牙醫師公會會員資格者，均得為本會會員。

第五條：會員義務

- 一、遵守本會章程及會員大會決議
- 二、參加本會各種活動
- 四、擔任本會所指派之任務
- 五、繳交會費

第六條：會員權利 凡遵守本會會員義務，得參加會員大會及本會各項活動並享有：

- 一、發言權
- 二、提案及表決權
- 三、選舉及被選舉權
- 四、罷免權

第四章 會員大會

第七條：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

第八條：會員大會每兩年召開一次，但有特殊需要，得由理事會決議召集臨時大會。

第九條：會員大會之決議以出席會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條：會員大會之職權：

- 一、選舉、罷免會長、理事
- 二、訂定或修改章程
- 三、處分本會之財產

第十一條：會長產生方式，由九名理事推選 3 名常務理事後，再由 3 名常

務理事以無記名單記法選舉，最高票者當選。

第五章：本會組織

第十二條：本會設理事九名組成理事會，理事產生辦法如下：

一、九名理事由會員大會以無記名連記法投票選舉，由得票前九名者擔任。

第十三條：本會之會長任期兩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第十四條：一、會長代表本會。

二、會長得聘任秘書長、副秘書長各一名，協助處理會務。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會長代理。

三、會長得選任代表，代表本會參加台北縣七院校牙醫校友會聯誼會。

四、對本會有特殊貢獻者，經理事會審查通過，得聘為本會榮譽顧問。

第十五條：理事會職責為：

一、執行本會章程所規定之會務

二、執行會員大會之決議

三、推薦本會會員參加牙醫師公會各項公職人員選舉

四、理事會隨時提供本會會員最新資訊

五、制定會費收費標準

第十六條：理事會下設：

一、健保事務組 二、醫療糾紛協調組

三、開業就業輔導組 四、聯誼活動組

五、會員資訊組 六、財務組

第十七條：一、本會設監事三名、常務監事一名，監事由會員大會以無記名連記法投票選舉之；常務監事由三名監事以無記名單記法選舉之。

二、監事職責為，監督本會會務及財務執行狀況，向會員大會負責。

第十八條：本會常設機構得隨時空環境變化，由理事會決議增減之。

第十九條：本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後實行之，修改時亦同。

第二十條：章程之修改需經由理事會提議或會員十人以上連署經會員大會出席會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

第六章 停會、退會及停權

第二十一條：會員因故辦理停會者，得停止其一切權利及義務，但保留其復會權利。

第二十二條：會員停會時，已繳費用概不退還。

第二十三條：會員退會時，已繳費用概不退還。

第二十四條：會員未向本會辦理停會或退會者，其所積欠之會費均需繳清後，始得申請復會。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五條 本會一切活動依章程規定，無明文規定者則依本會優良慣例行之。